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中疾控慢发〔2020〕24号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关于印发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规范慢病中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职责，加强学术审查管理，特修订了学位委员会章程。现将慢病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4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4 -
第三章	职 责	- 6 -
第四章	工作规程	- 8 -
第五章	附 则	- 1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全面促进高水平人才培养与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不断提高中心在国内外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我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技术支撑，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心学术委员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致力于发展中心学科建设，弘扬科研诚信与道德，倡导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疾病控制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采用民主集中制方式产生，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限额遴选并推荐，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由中心领导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教与国际合作室，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作风正派，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协作，并能从全局出发，秉公办事；

2.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国内外所在领域最新科技发展动向，学术思路活跃，学风严谨；在科学研究工作与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或成绩突出的科研人员；

3. 能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能自觉遵守学术委员会的章程；

4.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题组，以保证学术委员会能从相关领域的不同学术角度对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的实施进行有效指导和评议。必要时，可吸收非学术委员会委员共同组织专题小组开展活动。

第七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两届，每

届原则上更换 1/3 以上委员。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单位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可提出人员替补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替补人员可作为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报中心领导批准。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审议我中心中长期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短期计划、科技工作规划及研究方向。

（二）审议中心有关科研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评议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工作的重要决策，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四）审查中心科研人员向国际高影响因子（ $IF \geq 10$ 分以上）杂志投稿的论文，或版面费超过 20000 元的论文，并备案。对具有争议的数据使用权限进行审核。

(五)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管理机制，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审核中心研究项目在立项、实施、结题验收和成果发布过程中涉及敏感问题的研究项目，评估其对社会的潜在影响，并委托中心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必要的伦理审查。

(六) 组织中心申报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

(七) 对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实行监督。

(八) 指导、组织中心的学术活动，促进中心在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

(九) 维护学术尊严和中心职员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十) 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和调查。提供科研诚信与科学道德培训，加强中心良好学风建设。

第九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如下：

(一) 根据具体需要提请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二) 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三) 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 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落实；

(五) 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联席扩大会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须对重大事项做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由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涉及中心重要或重大的学术问题时，中心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中心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后，再召开会议，或直接邀请中心内外有关专家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中心或个人评价的言论。
- （二）中心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或讨论事项所涉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要求回避。

第十五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承担学术委员会分配的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主任委员批准并在秘书处备案。一年内无特殊原因未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或未完成应承担任务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经中心领导同意，可取消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综合办公室

2015年×月×日印发

校对人：赵艳芳